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

原告 賴○○

被告 賴○○

賴○○

賴○○

賴○○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被告賴○○之繼承人周○○、賴○○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賴○○之繼承人周○○、賴○○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割遺產事件，為家事訴訟事件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0月6日宣判，判決正本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賴○○，本應於同年11月7日確定，惟被告賴○○於送達後、判決確定前之同年10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周○○及子女賴○○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茲周○○、賴○○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命其等承受本件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劉致芬